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上字第517號

上　訴　人　張全美

被上訴　人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南昌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珠

訴訟代理人　蔡光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0月14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10年度訴字第256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5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被上訴人於民國111年3月10日由「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南昌分公司」更名爲「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南昌分公司」，法定代理人由「柯惠嬌」變更為「陳鳳珠」（見本院卷第221頁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被上訴人聲明由陳鳳珠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225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即明。查，本件上訴人起訴聲明爲被上訴人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0萬元，及自侵權之翌日起即10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之利息。於本院審理中減縮聲明為「被上訴人應給付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52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開民事訴訟法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

上訴人居住之彰化縣○○市○○路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與被上訴人之彰化縣○○市○○路00號0樓經營業務處所（下稱系爭營業處所）底部相連，且系爭營業處所放置冷凍冷藏設備（下稱系爭冷凍冷藏設備）之位置與系爭房屋僅有一牆之隔，冷凍冷藏設備運轉之聲音透過牆壁傳至系爭房屋，成爲上訴人居住環境之噪音；又系爭營業處所屋頂設置之空調散熱機器（下稱系爭空調散熱機器），因鄰近系爭房屋，運轉之聲音直接傳至系爭房屋，亦成爲上訴人居住環境之噪音。被上訴人因爲營業關係所製造之上開噪音，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情形，嚴重妨害上訴人之居住安寧、睡眠品質及心理健康，上訴人之人格法益受有侵害且情節重大，被上訴人應賠償非財產上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0萬元。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2項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上訴人其餘敗訴部分，未據上訴，非本院審理範圍，茲不贅述）。

二、被上訴人答辯：

系爭營業處所所使用之系爭冷凍冷藏設備、空調散熱機器，均與一般全聯社之營運情形相同，並未有特殊情形。系爭營業處所屬於第三類噪音管制區，附近多數商家林立，依噪音管制標準第5條規定;「娛樂場所、營業場所噪音管制標準值如下：第三類：㈠日間分貝：67。㈡晚間分貝：57。㈢夜間分貝：52」。上訴人多次向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彰化縣環保局）陳情噪音案件，業經該局人員現場勘查結果，認定符合噪音管制標準。且被上訴人於系爭空調散熱機器排風口實地測量(有環境噪音影響下）結果，日間分貝： 65.5、晚間分貝：50.5、夜間分貝48.6，均低於噪音管制標準。系爭冷凍冷藏設備及空調散熱機器運轉聲音未逾噪音管制標準，非屬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噪音，自難因上訴人主觀之不能忍受，而認被上訴人應負侵權行爲之責任

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本院判斷：

㈠按土地所有人於他人之土地、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有瓦斯、蒸氣、臭氣、煙氣、熱氣、灰屑、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者侵入時，固請求得禁止之，民法第793條前段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800條之1規定，此項規定於建築物利用人準用之。但其侵入輕微，或按土地形狀，地方習慣，認為相當者，不在此限，同法第793條但書復規定甚明。又於他人居住區域發出之聲響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且情節重大，始屬不法侵害他人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61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建築物利用人於他人之建築物有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之聲響侵入時，如其侵入輕微，情節非屬重大，或按建築物之環境、地方習慣，認為相當，或未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者，即不得請求禁止，或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賠償，且必以侵入之聲響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非依個人主觀感受、喜惡決定之。

㈡經查，本院於日間至系爭營業處所勘查系爭冷凍冷藏設備運轉聲音，如同一般全聯社店面冷凍冷藏設備之運轉情形，並未有大於一般全聯社店面冷凍冷藏設備之運轉聲音；又至系爭空調散熱機器放置處所勘查結果，系爭空調散熱機器之運轉聲音亦無特別大聲吵鬧，此有勘驗筆錄可稽（見本院卷第169至170頁）。且系爭營業處緊臨南昌路之街道，街道兩旁商家林立，車流極大，人流不斷，彰化縣環保局表示該處無法排除干擾音源而無法進行噪音量測作業，亦有彰化縣環保局環境稽查工作紀錄可憑（見原審卷第115至125頁、本院卷第185至188頁），是以就系爭營業處所之日間情形，無法認定有何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噪音產生。

㈢又查，依上訴人提出自行錄製之錄音光碟，經本院勘驗錄音內容可以聽到持續發生嗡嗡的聲響（見本院卷第199至200頁），上訴人雖主張此爲系爭冷凍冷藏設備於半夜所發出之

聲音云云，惟無法認定該等聲音係來自系爭冷凍冷藏設備之運轉，參以本院至現場勘驗時，上訴人拒絕讓本院進入系爭房屋勘查，有本院勘驗筆錄可憑（見本院卷第169頁），本院無法判斷系爭冷凍冷藏設備運轉時，透過牆壁傳達至系爭房屋之聲音即如錄音光碟之內容，上訴人提出之錄音光碟無法作爲上訴人有利之認定。又依上訴人提出其主張爲其在家中以手機拍攝系爭空調散熱機器之錄影畫面，經本院勘驗錄影畫面可以聽到機器運轉的聲音（見本院卷第200頁），上訴人雖主張系爭空調散熱機器運轉聲音已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程度，惟系爭空調散熱機器現場四周爲住宅包圍，多戶住宅亦有裝置冷氣（見本院卷第177頁之現場照片），則錄影畫面中之機器運轉聲音係來自系爭空調散熱機器抑或其他民宅之冷氣，即難確認，上訴人提出之錄影畫面亦無法作爲上訴人主張之證據。□

㈣按居住安寧是否受他人不法侵害，應以該侵害已否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客觀標準決定，不能僅憑當事人之主觀喜惡或感受，即認係不法侵害居住安寧之行為而予以禁止。系爭營業處所之日間營運情形即如一般全聯社之營運狀態，百貨超市商業行爲中難以避免會發出各式各樣之聲音，此爲一般消費者所能接受並習慣之情形。上訴人並未證明被上訴人有製造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噪音，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精神慰撫金10萬元，即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違誤，上訴人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提出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瑞蘭

法　官　林孟和

法　官　廖穗蓁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賴玉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